



中國歷史文物叢書

中

邹元初★编著

国

奸

臣



华文出版社



中國歷史人物叢書

中国奸臣

邹元初★编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奸臣/邹元初编著.

—北京:华文出版社,2007.1

(中国历史人物丛书)

ISBN 978-7-5075-2103-0

I. 中… II. 邹… III. 政治家—列传—中国—秦代—清代

IV. 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4367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8 区 5 号楼)

网址:<http://www.hwbs.com.cn>

网络实名: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hwbs@263.net

电话:总编室 63370164 责任编辑 63310936

发行部 63370169 63370165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开本 字数 210 千字 彩插 4 印张 14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36.00 元



中國歷史人物叢書

他们曾是一代天骄，亦曾是独夫民贼，或贵为国母，或位极人臣，或权倾朝野，或独领风骚，浩荡中华五千年！他们的名字叫皇帝、皇后、宰相和奸臣。但他们同时又是一个人，一个男人，一个女人，为夫为妇，为父为母，为儿为女；他们也有自己的喜怒哀乐、酸甜苦辣、悲欢离合……《中国历史人物丛书》将带领我们走进尘封的历史，让我们透过光怪陆离的帷幕，看到一个真实的男人和女人！





作者简介

邹元初，湖南平江人，1930年1月生，曾就读于湖南岳郡联立中学。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在高级通信学校、长沙政治学校学习，历任湖南军区电台报务员、宣化通信学校干部助理员、通信学院院务部政治处主任和系副政委、总参通信部政治部副主任。1987年3月离休。现为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名誉理事。多次被评为通信部和总参先进离休干部；2005年被评为全军先进离休干部。1987年离休之后，即投入历史的学习、研究和编著工作。主要著作有：《中国皇帝要录》、《中国宰相要录》、《中国将帅要录》、《中国奸臣要录》、《纵谈古今》、《史鉴》等。



前言

《中国奸臣》既是一部中国奸臣的个人史，也是对《中国皇帝》一个方面内容的补充。它收录了从秦至清的奸臣 98 人。

何谓奸臣？古代史家对其解释不尽相同，《明史》认为奸臣系“窃弄威柄、构结祸乱、乱摇宗祏、屠杀忠良、心迹俱恶、终身阴贼”者。（《明史》208 卷）此段话似较切中其本质。纵观奸臣的行径，其共同特点是：阴险狡猾，善于迎合；委用亲信，结党营私；排斥异己，迫害忠良；贪污受贿，生活奢侈，有的至于投敌叛国。一言以蔽之，我认为奸臣是指有权势的恶人。

从理论上讲，职务与权势应该一致，而事实上，有权势者，不一定是大臣，大臣不一定有权势。中国历史上有一种常见的现象，一些人官不大，但权势极大，这些人主要是宦官和外戚。他们往往权过宰相，甚至挟天子以令天下。

在中国历史上，还屡屡出现皇后把持朝政的现象。她们中有的为非作歹，贾南风就是其中的一个。她是挑起“八王之乱”的罪魁祸首。

上述人中，有的虽不是权倾朝野的大臣，但对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生产发展、社会进步以及人民生活会造成极大破坏，罪恶昭著者，本书也予收录。

奸臣的产生，根源于中国封建社会的腐败政治。纵观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凡是帝王比较开明，奸臣就难以存在。唐太宗李世民曾经说过：“人主唯有一心，而攻之者甚众。或以勇力，或以辩口，或以谄谀，或以奸诈，或以嗜欲，辐凑（四方八面聚之一处）攻之，各求自售，以取宠禄。人主少懈，而受其一，则危亡随之。”司马光总结历史的经验，精辟地指出：“裴矩佞于隋而忠于唐（裴矩，隋炀帝时，为黄门侍郎；后降于唐，太宗时，官至民部尚书），非其性之有变也；君恶闻其过，则忠化为佞，君乐闻直言，则佞化为忠。”

奸臣是社会的毒瘤，民族的败类，人民的罪人。他们利令智昏，机关算尽，例行逆施，但到头来无不身败名裂，遗臭万年。这就是历史。



本书以朝代为单位，把每一个奸臣溶于其中；每一朝代都有一情况简介。每篇力求写出特点，突出重点；做到有录有评，录评结合。评论的重点，是每一奸臣所造成的危害及其产生的具体原因。

一般来说，每一奸臣都有其特点，我也力争写出特点，突出重点。但每一奸臣又都有其共性。从所收录的人来看，有些人在手法上，所造成的后果上，有极其相似之处，因而在录评时，要避免雷同，实在很难。

本书的目的，是为了让世人了解奸臣的丑恶嘴脸和罪恶行径，并引以为鉴戒。

本书主要是根据《二十五史》编著而成的。同时，参考了《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明通鉴》、《明鉴》、《清代通史》。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邹元初

2006年6月



解读《中国奸臣》

瞿林东

在《二十四史》中，欧阳修、宋祁所著《新唐书》十类传中首立《奸臣传》，其后，《宋史》、《辽史》、《元史》、《明史》因之。当然，所谓奸臣并不是从唐朝以后才出现的。奸臣，作为封建皇朝史中的一种政治人物，可以说无代不有。奸臣，因其活动对封建政治的影响关系甚大，所以也可以看作是封建皇朝史中的一种政治现象。《辽史·奸臣传》序说：“《春秋》褒贬，善恶并书，示劝惩也。故迁、固传佞幸、酷吏，欧阳修则并奸臣录之，将俾为君者知所鉴，为臣者知所戒。此天地圣贤之心，国家安危之机，治乱之原也。”《元史·奸臣传》序也说：“古之为史者，善恶备书，所以示劝惩也。故孔子修《春秋》，于乱臣贼子之事，无不具载，而楚之史名《梲杌》，皆以戒夫为恶者，使知所惧而不敢肆焉。后世作史者，有酷吏、佞幸、奸臣、叛逆之传，良有以也。”这两段话，一是从“善恶备书”、“以示劝惩”的古老的史学传统来看待史书记载奸臣恶迹的必要性，说明这一类人的出现由来已久；二是从“国家安危之机，治乱之原”这个根本问题上，来说明认识奸臣现象的重要性。

所谓善恶，有时代性和阶级性，而历史记载所反映出来的善恶是非往往又同史学家的历史观点有密切的联系。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孔子笔下的“乱臣贼子”，同秦汉以后史学家们的观点并不尽相同。班固批评司马迁：“是非颇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汉书·司马迁传》后论），从一个方面反映出他跟司马迁在历史观点上的不同。范曄又批评班固“其论议常排死节，否正直，而不叙杀身成仁之为美，则轻仁义，贱守节，愈矣”（《后汉书·班彪传》后论），表明了他在法上同班彪、班固父子的旨趣。《新唐书》以黄巢入《逆臣传》，与安禄山、史思明等同列，实属荒谬。凡此种种，都应作具体分析。

在历史上，人们对于大臣的贤奸之分，由来已久。西汉刘向著《说苑》，有《臣术》专篇，指出：“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则荣，犯



中国奸臣

中国历史人物丛书

六邪则辱。夫荣辱者，祸福之门也。”他说的六正，包括圣臣、良臣、忠臣、智臣、贞臣，直臣；六邪，包括具臣、谀臣、奸臣、谗臣、贼臣、亡国之臣。他给奸臣所下的定义是：“中实颇险，外貌小谨，巧言令色，又心嫉贤，所欲进，则明其美而隐其恶，所欲退，则明其过匿其美，使主妄行过任，赏罚不当，号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这是历史上较早给“奸臣”所作的定义。刘向此说对后世影响很大，唐人魏徵在给唐太宗上疏中引用过，赵葵《长短经》一书也引用过。对于“人臣”的正邪之辨，也有用“贤臣”和“小人”来区别的。诸葛亮的《出师表》在讲到两汉兴衰时说：“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先帝在时，每与臣论此事，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灵也。”诸葛亮以“贤臣”、“小人”来说明西汉之所以兴盛、东汉之所以衰颓，是极言“贤臣”、“小人”所起作用的得失利弊。他没有提出“奸臣”这个说法，但“小人”无疑是包含了后来被称为奸臣这样的人的。《宋史·奸臣传》序以“君子”与“小人”相比较，指出“君子用事”与“小人用事”的迥异。它结合宋皇朝的历史说：“方其盛时，君子秉政，小人听命，为患亦鲜。及其衰也，小人得志，逞其狡谋，壅阏上听，变易国是，贼虐忠直，屏弃善良，君子在野，无救祸乱。有国家者，正邪之辨，可不慎乎！”把“君子”、“小人”的区分概括为“正邪之辨”，显然是把“小人”与“奸臣”同等看待。然清初史学家不完全赞同这个看法，认为：“小人世所恒有，不容概被以奸名。必其窃弄威柄、构结祸乱、动摇宗祏、屠杀忠良、心迹俱恶、终身阴贼者。始加以恶名而不敢辞。”（《明史·奸臣传》序）从《说苑》到《明史》，这是古代史家对“奸臣”作出的明确定义，从中可以看出奸臣的特点和危害。

从上述简要考察来看，前人对“奸臣”的论定，包含了道德判断和事实判断两个方面，所谓“心迹俱恶”便是对这两个方面的概括。前人对奸臣现象也提出了一些带有规律性的认识。如说“木将坏，虫实生之；国将亡，妖实产之。”（《新唐书·奸臣传》后论）此说未尽全面，但也指出了奸臣产生的一种社会环境。如说“君子秉政，小人听命，为患亦鲜”，“小人得志，逞其狡谋”，“君子在野，无救祸乱”，指出了正邪长消同国家治乱的关系；如说“奸巧之徒，挟其才术，以取富贵、窃威福，始则毒民误国而终至于殒身亡家。”（《元史·奸臣传》序）指出了奸臣活动的规律及其历史结局，等等。奸臣的危害，因其人、其时、其事、其情的不同而有种种表现，本书均有概述，读者自可披览。奸臣们不论当时如何得势，但其“心迹俱恶”的本来面目，终归要被历史所揭露，历史的辩证法是无情的。

正邪、忠奸的斗争，虽是当时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但



其是非得失，皎然可辨。在很多情况下，这种斗争是同民众、国家、民族的利益相关联，从而成为社会矛盾、阶级斗争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前人说奸臣“毒民误国”，可以说是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这一斗争的本质。

奸臣和奸臣现象，是同贤臣和贤臣现象相比较而存在的；而这两者又都从属于皇帝和皇帝现象，诸葛亮所言“亲贤臣，远小人”与“亲小人，远贤臣”之不同的政治结局，道出了这三者之间的错综关系，也反映出了封建君主政治固有的严重弊端，这些都已成为封建皇朝史上的历史现象了。今天，人们来认识奸臣和奸臣现象，可以从一个特殊的方面看出历史进程上存在的坎坷，可以看出封建社会的政治史上另一个阴暗的侧面，也可以看出历史上那些心迹俱善、锐意进取的政治人物的难能可贵，从而丰富自己的历史知识，增益自己的历史智慧，把历史作为一面镜子，提高促进现实的历史运动的自觉性。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前 言	1
解读《中国奸臣》	1
秦	1
赵高/1	
两汉(西汉、东汉)	4
石显/4	侯览/10
梁冀/6	张让/11
单超/9	董卓/13
三国	17
黄皓/17	
西晋(西晋、东晋)	19
贾南风/19	
南北朝	22
阮佃夫/22	孔范/32
茹法亮/24	元义/33
侯景/25	尔朱荣/35
司马申/29	和士开/37
施文庆/30	高阿那肱/40
沈客卿/31	宇文护/41





隋	45
杨素/45	裴蕴/51
虞世基/49	宇文化及/53
唐	56
许敬宗/56	李辅国/72
李义府/58	程元振/74
索元礼/59	鱼朝恩/75
来俊臣/60	元载/77
周兴/62	卢杞/79
武三思/63	仇士良/82
李林甫/66	田令孜/84
杨国忠/68	
五代	87
刘玉娘/87	安重海/89
宋 (北宋、南宋)	91
王钦若/91	李彦/112
丁谓/93	张邦昌/113
蔡确/96	黄潜善/115
吕惠卿/98	汪伯彦/116
蔡京/100	秦桧/118
童贯/104	万俟卨/125
王黼/107	韩侂胄/127
朱勔/109	丁大全/130
梁师成/111	贾似道/132
辽 (契丹)	137
耶律乙辛/137	耶律燕哥/141
张孝杰/140	肃十三/142
金	144
萧肄/144	萧裕/146
梁珣/144	胥持国/148
李通/145	



元	150
阿合马/150	哈麻/159
卢世荣/153	搠思监/161
桑哥/154	朴不花/162
铁木迭儿/156	
明	165
胡惟庸/165	江彬/184
陈瑛/167	严嵩/186
王振/169	严世蕃/191
曹吉祥/171	赵文华/192
石亨/172	魏忠贤/194
汪直/174	崔呈秀/197
李孜省/177	周延儒/198
刘瑾/178	温体仁/201
焦芳/181	马士英/203
钱宁/183	阮大铖/206
清	209
鳌拜/209	和珅/211

秦

秦始皇并灭六国，结束诸侯割据局面，统一全国，创建统一之集权政府，秦由此而成为当时世界上疆域最广、人口最多、国力最强的国家。

一个如此大国为什么只存在15年就告灭亡？究其原因，最重要的当然是始皇求治过急，刑法严苛，加上建宫殿，修坟墓，连年征战，徭役赋税繁重，人民无法承受，但始皇信任赵高，养痍遗患，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本书收录秦帝国奸臣1人。

【赵 高】

赵国人，兄弟数人，皆生而受宫刑，母被处死。赵高深恨之，但藏而不露，见风使舵，左右逢源，骗取信任，而其又强健有力，通于狱法。秦始皇果受其骗，以其为中车府令（太仆属官，掌乘舆路车，由宦官任之），并负责教其幼子胡亥（秦二世）书及断案。至是，高一心讨好胡亥，胡亥私幸之。

赵高本性难改，犯罪事发，蒙毅（大将军蒙恬之弟）治之。毅以高之罪，应处以死。但始皇以高敏于事，特赦之，又复其官。高由是怨蒙氏兄弟。

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十月（秦以十月为岁首），始皇出游南方，高与左丞相李斯及胡亥相从。十一月，北还至平原津（在今山东平原县境），始皇病重，乃令高为书赐长子嬴扶苏，书曰：“与丧，会咸阳而葬”。书已封，未付使者，存于高处。七月，始皇死于沙丘平台（在今河北广宗县境）。李斯以上崩于外，恐诸公子及天下有变，乃秘不发丧，棺载大卧车中，运往咸阳。所至之处，仍上食，百官事如故，外人莫知其死。

高既怨蒙氏兄弟，唯恐蒙恬为相，又以扶苏刚毅武勇，虑于己不利，乃说胡亥，请毁始皇遗书，伪造命诛扶苏而立胡亥为太子之诏书。胡亥然其计。高曰：“不与丞相谋，恐事不能成。”乃见斯曰：“上赐长子书及符玺（古代帝王印信），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君侯与高之口耳。”斯初不同意，认为此系“亡国之言！”高曰：“然则长子即位，必用蒙恬为丞相，君侯终不怀通侯之印归乡里明矣！”斯以为然，乃与高谋，诈为受始皇诏，立胡亥为太子；并为书赐扶苏，责其“不能辟地立功，士卒多耗，数上书，直言诽谤，日夜怨望”，令其自杀。同时，以罪赐蒙恬死。恬疑而复请之，使者将其押至阳周（今陕西子长县）。胡亥闻扶苏已死，即欲赦恬。高恐





蒙氏兄弟复用事，决计害之。

时蒙毅为始皇出祷山川，还至代（今河北蔚县）。高言于胡亥曰：“先帝欲举贤立太子久矣，而毅谏以为不可；不若诛之。”胡亥然之。

丧至咸阳，胡亥即皇帝位，是为二世皇帝。而高日夜毁蒙氏，求其“罪过”，举劾之。由是二世决心杀恬、毅二人。扶苏子嬴子婴谏之，不听，终杀恬、毅，天下冤之。

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高为郎中令（九卿之一，掌顾问参议、宿卫侍从），又欲害宗室和朝臣，谓二世曰：“沙丘之谋，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诸公子尽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属意怏怏皆不服，恐为变；臣战战栗栗，唯恐不终。”二世曰：“为之奈何？”高曰：“陛下严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诛灭大臣及宗室；然后收举遗民，贫者富之，贱者贵之。尽除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亲信者。”二世深以为然。遂更改法律，务求刻深，大臣、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四月，高杀十二公子（始皇有子20余人，扶苏先死）于咸阳市，裂十公主于杜（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南），财物皆入于官，相株连者不可胜数。宗室惶恐。

高以私怨杀人甚多，恐大臣入朝奏之，乃谓二世曰：“天子之所以贵者，但以闻声，群臣莫得见其面故也。且陛下富于春秋，未必尽通诸事……陛下不如深拱禁中。”二世用其计，乃不坐朝廷见大臣，常居宫中。从此事皆决于高。

高又欲害李斯，乃谓斯曰：“关东群盗多，今上急益发徭，治阿房宫，聚狗马无用之物。臣欲谏，为位贱，此真君侯之事；君何不谏？”斯不知是计，乃曰：“吾欲言之久矣。今时上不坐朝廷，常居深宫……欲见，无闲。”高表示愿予以帮助。

一日，高见二世正在寻欢作乐，遂使人告斯：“上方闲，可奏事。”斯至宫门求见；如此者再三。二世怒曰：“吾常多闲日，丞相不来；吾方燕私；丞相辄来请事。”赵高趁机进言：“夫沙丘之谋，丞相与焉。今陛下已立为帝，而丞相贵不益，此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并言李斯之子李由（三川守）与陈胜相勾结。二世信以为真，使人查李由。李斯得知，乃上书言赵高之短。二世极爱赵高，恐李斯杀之，乃将此事告赵高。高曰：“丞相所患者独高。”于是二世以李斯谋反，使高治之。高收捕李斯之宗族宾客，经严刑拷打，被迫招供。李斯上书自陈，高以囚徒不得上书为由，弃之不奏。高还使其宾客十来人，作为御史、侍中，对斯轮番审讯，斯均以实对。后二世使人验之，斯以为如前，终至诬服，被腰斩咸阳，夷三族。

同时，高又迫右丞相冯去疾、将军冯劫自杀，牵连者不可胜数。结果是有功亦诛，无功亦诛，死人堆积于市，人心震恐，上下危惧。

三年（公元前207年），为丞相。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持鹿献于



二世，曰：“马也。”二世笑曰：“丞相误邪，谓鹿为马？”问左右，或默不作声，或言马以阿顺高，或言鹿者。高乃暗中对言鹿者施之以法。自是群臣莫敢言其过。

高前曾数言“关东盗无能为也”，但起义军风起云涌，势如破竹，秦大将王离被俘；大将章邯等军数败，上书请增兵，高胆战心惊。及沛公刘邦将军数万攻占武关（在今陕西丹凤县东南），并使人私于赵高。高恐二世怒，诛及其身，乃以病不朝见。

八月，二世知天下已大乱，秦政权岌岌可危，乃遣使责让高。高惧，乃密与其婿阎乐（咸阳令）及弟赵成曰：“上不听谏；今事急，欲归祸于吾。欲易置上，更立子婴。”即令乐领兵千余人至二世所居之望夷宫（在今泾阳县东南），杀其卫令等数十从；二世怒，召左右，莫有斗者。乐迫其自杀，二世死死哀求，以求免一死。乐曰：“臣受命于丞相，为天下诛足下；足下虽多言，臣不敢报。”二世遂自杀。

阎乐归报赵高。高集诸大臣、公子，告以诛二世之状，并曰：“秦故王；始皇君天下，故称帝。今六国复自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为帝，不可；宜如故。”乃立子婴为秦王。

九月，高令子婴斋戒，当庙见，受玉玺。子婴谓其二子曰：“丞相高杀二世望夷宫，恐群臣诛之，乃诈以义立我。我闻赵高乃与楚约，灭秦宗室而分王关中。今使我斋、见庙，此欲因庙中杀我。我称病不行，丞相必自来；来则杀之。”

五日后，高使人数请子婴，子婴不行。无奈，高只得自往。至子上婴处，曰：“宗庙重事，王奈何不行？”子婴遂刺杀高，夷其三族于咸阳。

赵高身为宦官，而能官至丞相，大权独揽，为所欲为，原因何在？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因为他善于钻营。始皇十分重视法治，他就投其所好，钻研狱律，终得信任，虽犯死罪，亦被特赦，且继续教始皇幼子嬴胡亥书和狱法。至是，他极力讨好胡亥，深得欢心。及时机一到，即发动政变，扶胡亥即皇帝位。他心狠手辣，既得势，就大杀秦宗室和朝臣，连李斯、胡亥也不放过。

一个新兴的国家断送于宦官之手，其教训是深刻的。如果没有始皇的信任，赵高是不可能肩负教育胡亥之重任，当然也就不会有沙丘政变；如果李斯没有那么重的私心，沙丘政变也是实现不了的；如果“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贤”，赵高的阴谋是难以得逞的。



两汉（西汉、东汉）

两汉历时426年。综观两汉政治，西汉强于东汉。西汉兴盛时期长达169年，而东汉仅64年。其中原因之一，东汉自和帝始，至献帝，凡9帝，即位时皆年幼无知，大者15岁，小者仅1岁；及至年长（有3人早死），亦皆为昏庸之主，结果大权旁落，各派之间勾心斗角，争权夺利。先有外戚与宦官之争，继演化为外戚联合士大夫与宦官之争，奸臣趁机大行其道，人民深受其害。蜀相诸葛亮在总结两汉兴衰的经验教训时曾指出：“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这种看法是正确的。

本书收录两汉奸臣6人（西汉1人、东汉5人）。

【石显】（西汉）

字君房。济南人。出身于山东名族，从小就目空一切，无法无天，不计后果，以至触犯法律，被处腐刑，入宫服役，为黄门侍郎，继为中尚书。宣帝时，为仆射。

黄龙元年（公元前49年）十二月，宣帝死，元帝即位（体弱多疾病，不亲政事，以音乐自娱），以显明习法制条文，所在皆称职，又以显久典枢机（机要之职），少骨肉之亲，无婚姻之家，可以信任，遂委以朝政，为中书令，事无大小，皆由其决断。由是权倾内外，百官皆敬畏之。

显为人机敏，而内阴险，善察帝意，常以诡辩以中伤人。凡有违其意者，必加害之。时领尚书事萧望之，深得帝信任，显深疾之。及望之劝帝从古制，禁宦官参政，帝欲纳其言，显坚决反对，其隙愈深。自是他与车骑将军史高互为表里，在议政时，不从望之，常与之对立。望之疾其专权，上书曰：“中书政本，国家枢机，宜以通明公正处之。”“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罢中书宦官。”帝不听，而又大大得罪于显。

望之与光禄大夫周堪数荐名儒、茂才（即秀才），以为谏官。会稽人郑朋欲附望之，上书言史高奸邪及高等子弟罪过。望之遂与朋相见，待之以诚，后知其奸邪不正，即绝其来往。朋十分怨恨，遂与待诏（犹言候命）华龙（此人品行不正）相结合，以抗望之。

显见有机，即指使朋、龙告望之等谋罢史高。事下显之朋党中书令弘恭，使治之。恭、显上奏：“望之、堪、更生（即给事中刘更生）朋党相称举，数譖诉大臣，毁离亲戚，欲以专擅权势，为臣不忠，诬上不道，请